

# 东宁市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 1、参保条件？

具有东宁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2、怎样参保？

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润生银行折（卡）到村委会填写《参保登记表》，选择缴费档次，办理参保手续。经办机构受理后，参保人及时进行缴费。

## 3、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

缴费档次 (每年)	200元	300元	400元	500元	600元	700元	800元	9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3000元
政府补贴 (每年)	40元	50元	60元	70元	70元	70元	70元	70元	70元	100元	120元	140元

只有当年缴费人员才享受政府补贴，建议缴费人员每年按时缴费。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重残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保费100元每人每年，“十四五”期间延续代缴政策。

**4、差额补缴。**从2020年1月起，对以前年度的个人缴费，可以重新选择缴费档次进行补缴，补缴额度为重新选择的缴费标准与以前年度缴费差额。鼓励参保人员积极补缴，提高个人账户基金积累。已领取待遇人员，不再重新选择缴费档次。

## 5、享受待遇年龄及领取金额

按时缴费，男女均年满60周岁的次月，由指定银行按月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注意：待遇申请人或家属需提前携带身份证到村委会、乡镇、社区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6、待遇计算公式：**月领取金额=（个人缴费及利息累计额+政府补贴）÷139+基础养老金。

**7、**从2020年7月，基础养老金调整至113元每人每月（其中，65—79周岁再增加5元，80周岁以上再增加10元）。

城乡居民自参保逐年连续缴费满15年后，再逐年连续缴费的，在计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每多缴一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2元。

**8、**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终止保险关系；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终止保险关系。

**9、定期进行生存认证，“不认证就停发，认证后补发”。**推荐使用“龙江人社”APP刷脸认证。对没有按时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的人员，暂停发放待遇。

**10、**待遇人死亡、失踪、失联、服刑、重复领取等暂时或永久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其家属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村委会（社区）报告和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生冒领养老金，将依法进行追缴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11、**2021年开始探索（实施）丧葬金补助制度。

**地 址：**北河沿人民办事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3688030